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72）

公布

本公布乃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1)条作出。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接获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该银行」）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入禀高等法院之传讯令状，被追讨合共约 29,500,000 港元之款项，连同其后利息及其他成本及扣减（如有）（「欠款」）。该银行根据日期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一般商业协议条款及日期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融资函件行使其权利，要求本公司偿还所获贷款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欠款约 29,260,000 港元。

如有需要时，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作出进一步公布。

暂停股份买卖

延迟刊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及寄发年报违反上市规则第 13.49(1) 及 13.46(2) 条。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继续暂停买卖，直至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根据上市规则公布及刊发之时为止。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及庄海峰先生。